

中共扬州市委办公室发电

沙志芳

发电单位

签批盖章 汤天波

等级 特急 •明电

编号 扬机 1297

关于印发加强市区渣土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加强市区渣土管理工作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中共扬州市委办公室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5日

关于加强市区渣土管理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扬州市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实施办法》，现就加强市区工程渣土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要求

按照“三管一重一评比”（三管：管渣土起点、终点、运行线路，管出土点、堆放点，管施工方、运输企业；一重：重奖举报者、重罚违规者；一评比：强化考核评比）的管控要求，建立健全“以块为主、条块结合、职责明晰、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防控和过程监管，努力做到管理无真空、不缺位，确保市区渣土处置及时、规范、有序、有效，全面提高城市市容环境和管理水平。

二、明确监管职责

市建设部门负责市级发放施工许可的工地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有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明确渣土运输扬尘防治责任，严格督查落实“工地道路硬质化、渣土车密闭化、车轮冲洗后”上路等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在规模以上工地进出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接入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实行全天候监管；配置渣土计量器材，核定每车渣土土方装载量，随车填报专门联单，并交渣土消纳处置场核

查。违反规定外运渣土的，建设部门除按规定予以经济处罚外，可将其不良行为录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扣除信用分值。负责核查施工方使用的渣土运输企业资质，发现有使用公安部门已清退企业的，责令工地停工整改。

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渣土运输企业及渣土运输过程监管，严肃查处渣土车超载超速、不密闭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建立渣土运输企业及驾驶人员退出机制，对有两次以上违规的渣土运输企业坚决清退出扬州市场，并将清退企业名单及时告知建设部门。督促落实渣土运输企业每辆渣土车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接入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实行全天候监管；统一安装限速装置，杜绝超速安全隐患。

市城管部门牵头负责渣土运输、处置全过程的巡查和监管，负责将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相关部门处置，并督办处理结果。负责在渣土消纳处置场进出口安装统一型号的视频监控装置，并接入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实行全天候监管。督促落实消纳处置场经营单位配置渣土计量器材，查验渣土装载清单和每车装载量，做好核查记录。及时查处消纳处置场违规处置、偷倒乱倒、抛洒渣土污染路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渣土消纳场地规划建设管理

各区政府（管委会）除负责区级发放施工许可的工地监管

外，还应当承担辖区内渣土消纳处置场的规划建设 and 日常监管主体责任。原则上各区产生的渣土在区内自行消纳，渣土之外的建筑垃圾送至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场处置。负责及时处置市相关部门移送的渣土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清运处置辖区内偷倒乱倒的无主渣土及建筑垃圾。

四、加强协调配合

强化信息互通机制。市城管、建设、公安交警等部门分别建立渣土处置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渣土供求调剂、GPS 定位监测、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处置违法行为查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信息互通共享。

强化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加强部门执法联动。牵头职能部门会同其他相关执法部门，对施工工地和消纳场地违规处置、违规运输、乱倒偷倒、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强化案件移送机制。根据视频监控、执法巡查、群众举报，市城管部门及时将发现的问题两日内分类移送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建设、规划、公安交警等部门处置，移送各区政府（管委会）的，由各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接收，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一般应在接收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报市城管部门备案。不及时处置的，将以简报形式通报或依据考核办法扣分。市公安交警部门应及时将查处的

渣土运输单位违规运输处置的行为移送建设部门，建设部门应予以配合，对建设施工单位加强教育，对个别情节严重的渣土运输企业，可责成施工方扣除一定比例的渣土运输费用直至停业整顿。

五、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建设、规划、城管、房管、环保、国土、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每季召开一次会议，负责研究协调解决渣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秘书长牵头，市建设、城管、规划、公安交警等部门参加，地点设在市城管局。各区成立相应机构，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每月召开办公室联席会议，通报月度考核情况，对存在问题和矛盾集中会办，并对次月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部署安排。

六、设立举报制度

城管、建设、公安交警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对举报的乱倒渣土、抛洒、施工工地不按规定管理和运输车辆不洁上路、超载、超速、未密闭运输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对实名举报乱倒、偷倒渣土（含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据的第一举报人，经市城管部门查实后，根据倾倒区域及数量多少、占据面积大小，分别给予 100 元至 1000 元的奖励。执法部门应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市财政每年在渣土罚没收入中安排 20 万元用于举报奖励。

七、强化舆论宣传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管理对象动员会、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加强渣土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宣传，让社会各界知晓、关注、参与。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设专栏，通报渣土管理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反面案例，着力营造遵章守法受表扬点赞、违法乱行要处罚抨击的舆论监督氛围。

八、强化督查考评

制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办法，具体考核办法另定。将渣土管理工作作为各区、功能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内容，并有具体的权重分值体现。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是渣土管理的考评对象，区长（主任）及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由分管秘书长牵头组织，对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渣土管理工作情况每月进行督查考核，逐月通报考核结果，并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连续 1 个季度月考累计排名末位且得分低于 90 分的，由市政府分管市长约谈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并取消其年度评先评优资格；连续 2 个季度月考累计排名末位且得分低于 90 分的，由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在媒体上公开，并在年度党政正职考核中扣减区长（主任）1 分。

附：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市财政局、建设局、规划局、城管局、房管局、环保局、
国土局、交通局、公安局、广电总台、日报社